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2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關係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即兒童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四年三月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乙為甲之生母，甲前遭乙不當照顧，受毒品危害，致其身心發展遭受嚴重威脅，又無其他適切親屬提供保護照顧，經聲請人之社會局於民國110年6月7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9日止。因乙過往有藥物濫用史，尚有多起案件司法審理中，其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對甲無法提出照顧計畫，且現仍行蹤不明；而甲之生父丙雖已取得甲之親權，惟前經採集毛髮檢驗結果仍有吸食安非他命及K他命之反應，復未配合戒癮治療，經常失聯或無故未赴約，且近期與同居人間亦有成人保護通報紀錄及金錢糾紛，生活與經濟仍不穩定，更已表達欲出養甲，為顧及甲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安全保護。為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1 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自113年12月10日起延長安
02 置至114年3月9日止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0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1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4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5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7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
18 字第657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本院審酌全卷資料，認甲年
19 幼無自保能力，亟須他人穩定養育保護，惟乙已無甲之親
20 權，家庭處遇執行效果不佳，現已行方不明；而丙雖獨任甲
21 親權人，然目前與同居人發生衝突，經濟與生活尚不穩定，
22 亦難以提升親職能力，且經毒物毛髮檢驗結果有吸食毒品反
23 應，對於戒癮治療探度消極，更已表達無力照顧甲而欲出
24 養；佐以丙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無意見，有本院公務電
25 話記錄可佐，是為維護甲穩定安全之生活與教養，如不予延
26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故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聲
27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林佑盈